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泓宇

具 保 人 鍾承佑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7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承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保證金之沒入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陳泓宇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5月11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鍾承佑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附卷可稽。茲因被告經本院依法傳喚、拘提均未到庭，並經本院依具保人住所通知具保人攜同被告遵期到庭，惟具保人亦未偕同被告到庭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送達證書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等在卷可稽，另被告現並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娟

03 法 官 莊婷羽

04 法 官 王玲櫻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周品鍵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